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建議調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由於本公司總部原有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資質到期且近期並無開展快遞業務的計劃，結合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董事會建議刪除經營範圍以及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中關於國際快遞（郵政企業專營業務除外）的內容（「調整」）。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專業物流、代理及相關業務和電商業務三大板塊。該調整只針對本公司總部層面，不影響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正常業務開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第十四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審批機關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無船承運業務；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冷藏保鮮）、大型物件運輸；國際快遞（郵政企業專營業務除外）；國內水路運輸船舶代理及客貨物運輸代理業務；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和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辦理國際多式聯運業務；船舶租賃；信息技術服務和鑒證諮詢服務；包裝服務；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承辦展覽展示活動。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

建議調整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具體以工商登記機關的最終核准結果為準。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調整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將根據相關規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關鵬（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熊賢良（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